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6 日德研字第 1060003362 號修正公布

第一條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共同推動辦理技職教育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發展技職體系的縱向彈性銜接學制，就近結合高級職業學校、技專校院與合作廠商的資源並建置產業與學校緊密之教學實習合作平台，特依據教育部「技職教育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規定，設置本校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五名，分為當然委員及指定委員，任期一年，由本校校長擔任召集人，相關主管、與本校合作執行本計畫之高職代表、廠商代表共同組成，委員資格如下：

- 一、當然委員：以本校教務長、研發長、開班系主任及合作高職每校一位代表擔任，第一任任期自教育部審查計畫通過起算，至計畫執行第一學年 7 月 31 日止，第二任依學年度聘任。
- 二、指定委員：由當然委員共同推選合作廠商代表、家長代表三至五人擔任。新加入合作之高職代表任期同本條第一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依計畫定期召開會議。
- 二、研議高職、技專階段課程規劃。
- 三、高職、技專升學銜接規劃。
- 四、學生升學技專遴選事項。
- 五、技專、高職、廠商資源共享、相互支援事項。
- 六、技專、高職、廠商、學生權利義務協調事項。
- 七、工作輪調、學生輔導事項。
- 八、企業人才培育規劃事項。
- 九、其他與本計畫相關之合作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召開、出席、決議規定如下：

- 一、本委員會由本校與合作高職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或依計畫進行需要召開。
- 二、學生就學高職時，由高職召集。
- 三、學生升讀本校時，由本校召集。
- 四、有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會議時。
- 五、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

意始得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示。

六、委員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出席，應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為無給職，任期同第二條第一項。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暨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七條

本委員會業務，技專部分由本校研發處辦理、高職由各校指定專人辦理。

第八條

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